

高雄市政府畸零地調處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 修正條文

- 一、為處理畸零地調處事項，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畸零地調處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處理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之調處。